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第 2 次短期週轉貸款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短期資金週轉之需，向○○○○銀行(以下簡稱乙方)借款支應，雙方約定共同遵守條件如下：

- 一、 借款額度：新臺幣 **20 億元**整，貸款於額度內得循環動用。
- 二、 動用期限：自第一次動撥日起一年。甲方除依本契約第九條徵得乙方書面同意續約(展期)外，在契約動用期限屆滿日後不得再行動用。
- 三、 動用方式：在借款額度及動用期限內，得隨時分筆動用，甲方應出具「撥款申請書」(如附件)憑以撥款，乙方須於借款當日中午 12 時前，如數撥入甲方指定之公庫存款帳戶【台灣銀行黎明分行帳號：07903605025-2，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 401 專戶】，匯費由乙方負擔，並派員收取撥款申請書。
- 四、 償還期限：各單筆貸款之借款期間自申貸日起算不得超逾 364 天。
- 五、 借款利率：逐筆動支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 9 月~未滿 1 年期，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加(減)___%，貸款期限內機動調整，並按日計息。
- 六、 付息方式：按月依貸款金額支付利息，每月月底前乙方先行傳真或郵寄貸款利息明細資料以供核對，甲方於次月 7 日前兌現付息(乙方於付息之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支票，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付息，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
- 七、 還本方式：借款約定償還日屆至前，甲方應一次或分次清償，乙方須於約定償還日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還款支票(如票據無須交換，可於償還日當日收取，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還款，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
- 八、 遲延還本或付息之處理：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依第五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不另加付違約金。
- 九、 甲方因新舊契約銜接或配合年度預算執行所需，本契約期滿前得與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展期。

十、 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悉依有關法令及銀行公會之規章及慣例共同協議辦理。

十一、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本契約一式3份，甲乙方各留執正本1份，副本1份留甲方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印信)

代表人：署長 ○○○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乙 方：○○○○○○○○銀行 (機關印信)

代表人：○○ ○○○ (簽 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編號

撥款申請書

貸款天期	貸款年息

立申請書人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年 月 日與 貴行簽訂短期週轉貸款契約書，約定借貸總額度新臺幣 20 億元，現因週轉需要，特依契約約定出具本撥款申請書，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 500 萬元) 9 月至未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____%，貸款期限內機動調整，並按日計息。

請 貴行於上開借貸總額度內，撥付新臺幣 元整，存入申請人於臺灣銀行黎明分行帳號：07903605025-2，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 401 專戶，且本次撥貸款項應於 年 月 日到期一次清償。

此致

○○○○○銀行

立申請書人 經濟部水利署
署長 賴建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